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詹心怡

代 理 人 李采瑜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經本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前之111年5月18日，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俊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洪王俞萍
09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NO. 00028	股票	1	10000	原名：長春企業管理顧問（股）公司